

## 八、其他所需其他材料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35DF1C53 本公司   /  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   /   参加   /   (单位名称) 的   /   (项目名称)   /   包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  /   (标的名称), 属于   /  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  /  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  /   人, 营业收入为   /  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  /   万元, 属于   /  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  /   (标的名称), 属于   /  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  /  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  /   人, 营业收入为   /  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  /   万元, 属于   /  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  /   (签字或盖章)

  /   年   /   月   /  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10日度数据, 无上10日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